# 附件1「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1.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2. 書審項目共分4大項，行政與運作（22%）、學習與輔導（30%）、支持與服務（23%）、經費與設施（25%），整體總分共100分。
3. 各項書審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委員審查。
4.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含休學)。

112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博士）**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研究所（碩士）**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學**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技**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技**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專**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專**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3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博士）**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研究所（碩士）**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學**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技**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技**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專**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專** | 智障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病弱 | 學障 | 自閉 | 情障 | 多重 | 腦麻 | 肢障 | 其他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與運作(22%) |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 (1)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等資料，得3分。  (2)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之8項內容，得2分，未齊全者0分。 |  |  |  |  |  |
|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 (1)訂定組織章程者，得1分。  (2)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得1分。  (3)委員代表，包括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或家長代表者，得1分。  (4)特推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得1分。  (5)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1分。 |  |  |  |  |  |
|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 (1)需提供資源教室人員相關佐證資料、如工作職掌表或工作內容等，得4分。  (2)倘查有兼辦非特殊教育業務者，本項0分。 |  |  |  |  |  |
|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 (1)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90%以上者，得3分。  (2)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2分。  (3)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1分。  (4)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未達70%者，得0分。  需提供研習證明(請提供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佐證頁面)。 |  |  |  |  |  |
|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 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申請公文或相關資料。 |  |  |  |  |  |
|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 需提供申訴辦法規定，且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者。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二、學習與輔導(30%) |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3%) |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 訂定ISP比率計算方式：100%完成率＝(完成ISP學生數)／(總學生數)×100%：  (1)達100%者，得3分。  (2)達80%以上者，得2分。  (3)達60%以上者，得1分。  (4)未達60%以上者，得0分。 |  |  |  |  |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
| 2.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 ISP內容含：  (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  |  |  |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
|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5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 (1)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2)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相關檢討報告(或檢討評估表)、個案紀錄等。 |  |  |  |  |  |
|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 (1)提供佐證資料，呈現相關申請規定，得2分。  (2)評估過程需徵詢或邀請授課教師/專家學者意見。提供佐證資料，呈現評估及審查相關機制之紀錄，得2分。 |  |  |  |  |  |
|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因不同需求的學生，有提供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 |  |  |  |  |  |
|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輔導紀錄或相關資料。 |  |  |  |  | 視情況輔以視訊提供佐證資料。 |
|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與人員、人數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 |  |  |  |  |  |
|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三、支持與服務(23%) |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 需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得1分。  (2)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班級排名，有統計、分析者，得2分。 |  |  |  |  |  |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 (1)協助申請教育輔具者，得2分。  (2)經評估有需求學生，有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者，得2分。  註：  a.訂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申請服務機制(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指協助同學、在學助理、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員、筆抄員等)，且包括需求評估。  b.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含辦理職前訓練)。 |  |  |  |  |  |
|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 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得2分。 |  |  |  |  |  |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 (1)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需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得2分。  (2)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得2分。  (3)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得4分。 |  |  |  |  |  |
|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 (1)轉銜追蹤填報須完整，得2分。  (2)需提供轉銜追蹤紀錄資料：  a.特殊教育通報網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調查表及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就業職類統計表(前述2項表格請隱蔽個資)，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得1分。  b.學校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等，並提供完整相關資訊，得1分。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四、經費與設施(25%) |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 (1)自籌款達20%以上者，得3分。  (2)自籌款達10%以上者，得2分。  (3)自籌款未達10%者，得0分。 |  |  |  |  |  |
|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得1分)。  (2)學校提供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佐證資料(得2分)。  (3)需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 (1)當年度經費執行率(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a.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者，得2分。  b.經費執行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1分。  c.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得0分。  (2)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執行成效分析者，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  |  |  |  |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 (1)有配置且完善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如照片或影片，得4分。  (2)有配置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得2分。  (3)無配置者，得0分。 |  |  |  |  |  |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 (1)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得1分。  (2)詳細紀錄借用情形，得1分。  (3)滿意度分析(2分)：  a.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2分。  b.曾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得1分。  c.未辦理調查或辦理調查後未加以處理，得0分。 |  |  |  |  |  |
|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 (1)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需提供該網頁畫面為佐證資料，得2分。  (2)網站獲無障礙標章，需提供標章連結至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之有效證明畫面，得2分。 |  |  |  |  |  |
|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 (1)無障礙設施合格/改善情形(2分)：  a.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者，需檢附全校勘檢紀錄，得2分。  b.需改善且已擬定整體計畫者，請提供該計畫佐證，得2分。  (2)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情形(2分)：  a.填報資料正常且當年度有更新資料者，得2分。  b.填報資料有缺漏、異常，得1分。  c.當年度未更新、未填報者，得0分。  註：  a.請提供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園設施統計」、「預估改善經費」3個佐證畫面。  b.填報正常係指：①各建物、各項設施均有填報。②當年度有更新資料，或當年度有點選「校園設施統計」，確認資料正確。③有填報「預估改善經費」，資料更新至當年度，且資料無異常。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

# 

# 附件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書面審查對象：**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 1. 書審項目共分4大項，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整體總分共100分。
  2.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3. 各項書審指標其評分標準需提供佐證資料。

其中：「當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經費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效(含執行情形統計表及執行成效報告表、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請至「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資訊網」(**https://sasc.moe.gov.tw**)更新最新資料。

* 1. 請委員就書審結果說明欄分成「特色與績優事項」及「建議改進事項」敘寫。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 (1)學校配合款按編列經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  (2)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變更使用依規定報部核定。  (3)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15%。  (4)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經費編列應低於配合款20%。  (5)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20%為原則。  (6)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50%。  (7)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依規定於使用期間內用罄。  (8)列有計畫且工作項目執行完成。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  |  |  |  | 委員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不當使用情形：  1.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剩餘\_\_\_\_\_元。  2.列有計畫卻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補助款共\_\_\_\_項；\_\_\_元；配合款共\_\_\_項\_\_\_\_元 |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 1. 預算編列合宜。 2. 管制專帳設置運作完善。 3. 經費核銷流程流暢。 4. 原始憑證保管完整。   (需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決算使用情形」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以及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  |  |  |  | 委員填寫：若有不當支應情形，請明列該項支出所屬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目標、策略工作項目、支出項目名稱、追繳金額、憑證號碼及追繳原因。 |
|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  (需提供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佐證資料) |  |  |  |  |  |
|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 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3%學雜費或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如：報部收支明細表，列示出獎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助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 |  |  |  |  |  |
|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 「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3%學雜費或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 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3%學雜費或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 確實有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  (需提供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及提撥3%學雜費或2%學校總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執行成效及帳載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 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者。  (需提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含校務發展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清冊、購置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之財產清單(財產條碼、購入日期、保管人、保管地點、購置成本…等)及使用【借用】記錄表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 1. 需提供「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計畫項目及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依報部計畫之工作項目編排。 2. 佐證資料依「書審細項」四大願景內書審指標(共11項指標)呈現，每1指標擇2案，內容應包括活動簽呈、活動計畫書、活動成果。另依報部計畫之每案需註明傳票編號之收支結算表(僅需提供電子檔之佐證資料)。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之會計帳載簿籍(含月別報部月報表或年報)，留校備查。 3. 願景2之指標3：需提供導師的機制與運作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  |  |  |  |  |
|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  |  |  |  |  |
|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  |  |  |  |  |
|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  |  |  |  |  |
|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  |  |  |  |  |
|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  |  |  |  |  |
| (四)願景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  |  |  |  |  |
|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  |  |  |  |  |
|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  |  |  |  | 需補充說明擷取畫面或連結 |
|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 特色(12%) |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 1. 有明確工作目標。 2. 有明確策略。 3. 有具體成效。   (請就學務處各單位，具有特色者填寫，不限使用經費來源；其特色請於300字內簡述，並請就工作目標、策略、成效等內容說明)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 (一)目標與組織(4%) |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學務年度計畫等資料，如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及相關法令等) |  |  |  |  |  |
|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組織，例如：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二)資源投入(6%) |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若有申請教育部補助遞補學輔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經費之學校，請填寫附表A之查核表，並需提供佐證資料；若無申請，請提供一般基本人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符合學校規模、學生需求、工作目標、成員研修等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學輔經費之外之經費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工讀金、獎助金、各項補助及經費核撥相關資料，例如：專款專用、動支透明、詳實) |  |  |  |  |  |
|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佐證資料，含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諮商中心【含個諮室及團諮室】、學生社團之空間使用照片) |  |  |  |  |  |
|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佐證資料或標準作業流程等佐證資料) |  |  |  |  |  |
|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學務工作相關法規：如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學生申訴辦法、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手冊等相關文宣資料，學生事務工作所需員額、晉用標準及調動辦法) |  |  |  |  |  |
| (四)學務工作成果(4%) |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相關方案活動計畫、完整紀錄和檔案及訂定傳承移交辦法；相關網頁、文宣資料、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果報告等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等資料) |  |  |  |  |  |
|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特色的學務方案等相關資料) |  |  |  |  |  |
| (五)自我改進機制(8%) |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統計分析工作成果、評估/評量結果資料及活動參與者的意見資料，例如：量化、質化方式、活動參與人數與舉辦次數、工作成效與滿意度調查相關資料) |  |  |  |  |  |
|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 有符合並執行。  (需提供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資料) |  |  |  |  |  |
|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 針對查核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明並確實改善者。  (需提供最近1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查核建議事項及學校相關改善措施) |  |  |  |  | 需提供學輔經費資訊網下載之表格 |
| **小計**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附表A**

1.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2. **查核表**
3. **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人 | *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 人數、姓名 * 工作職掌表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1. **各類遞補人力**

*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 *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 | | | |
| 1. **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  | **□均具備**  **□部分具備**  **□均不具備**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 依要點三(六)7.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 * **心理師** | | | | |
| 1. **具備心理師證照** |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  | **□均具備**  **□部分具備**  **□均不具備**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 *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 | |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 *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 | |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 *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 | |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 * **社工師** | | | | |
| 1. **具備社工師證照** | *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  | **□均具備**  **□部分具備**  **□均不具備**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 *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 | | | |
| 1. **依職掌辦理工作** | *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 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符合**  **□待改進** |  |

1.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 1. **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  | **□符合**  **□待改進** |  |
| 1. **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  | **□符合**  **□待改進** |  |
| 1. **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  | **□符合**  **□待改進** |  |
| 1. **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  | **□符合**  **□待改進** |  |
| 1. **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  | **□符合**  **□待改進** |  |

1.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 ---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
| 1. **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 *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  | **□優良**  **□尚可**  **□待改進** |  |
| 1. **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教育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教育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  | **□優良**  **□尚可**  **□待改進** |  |
| 1. **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 *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  | **□優良**  **□尚可**  **□待改進** |  |

# 附件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表

書面審查項目三：**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書面審查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書面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書面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內容說明】

1. 書審項目共分4大項，為行政組織與運作(29%)、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整體總分共100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3. 請依下列表格，填列學校性別統計基本資料，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為基準：
   1. 專任教師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學院 | | 教授 | | | | 副教授 | | | | 助理教授 | | | | 講師 |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 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學生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學生；技專校院請自行增列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學院 | | 大學部 | | | | 研究所 | | | | 學生社團領導人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男 |
| 自填 |  |  |  |  |  |  |  |  |  | 共\_\_\_\_\_\_\_人 | 共\_\_\_\_\_\_\_人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 行政主管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行政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層級 | 學術單位  (含院、系、所、科、中心等) | | | | 行政單位  (含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等) |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 一級主管 |  |  |  |  |  |  |  |  |
| 二級主管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1. 職員部分(請填入人數、百分比：分母為全校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層級 | 學術單位  (含院、系、所、科、中心等) | | | | 行政單位  (含校長室、教務處…等各處室) |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 職員 |  |  |  |  |  |  |  |  |

* 1. 宿舍部分(請填入人數)

|  |  |  |  |
| --- | --- | --- | --- |
| 住宿  統計 | 住宿學生總人數 | 學生住宿比例 | |
| 女 | 男 |
| 人數 |  |  |  |

※各校依現況檢附各宿舍男女生住宿人數比例。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分數** | **委員評分** | **書審結果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 * 1. 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2分。與教育部所定法令不符(如未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等)者，酌予扣分。   2. 請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應含委員任期、委員相關背景資料，如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2分。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2分。   4. 請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遴選或普選等：1分。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_\_\_\_\_%、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之百分比為\_\_\_\_\_% |  |  |  |  |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 請檢附相關紀錄或會議資料。 |  |  |  |  |  |
| 1.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 * 1.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1分。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2分。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之職務說明書內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佔總職務70%以上：1分。 |  |  |  |  |  |
|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 1. 請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之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2分。 2. 請提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分工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2分。 |  |  |  |  |  |
| 1.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 1. 請提供當年度預算總額(檢附預算表)、決算總額(檢附決算表)及執行率(決算總額/預算總額\*100%)：3分。 2. 請提供次年度預算總額(檢附預算表)：2分。 |  |  |  |  |  |
| 1.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 請檢附相關獎勵辦法，如參與成員之津貼加給、參與教師之減授學分、參與成員之記功敘獎或其他獎勵方式。 |  |  |  |  |  |
|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 請說明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 1.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 請根據學校基本資料及特質進行評分。 |  |  |  |  |  |
| 1.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 1. 考績委員會：1分。 2. 申訴評議委員會：1分。 3. 教師評審委員會：1分。   請學校臚列所有校層級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性別比例，其委員會應含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  |  |  |  | 未設置考績委員會者，以相同性質或任務之相關組織替代之。 |
| **小計** | | | |  |  |  |  | |
|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 1.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 請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 |
| 1.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 透過下列方式，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1.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1分)；未召開會議或未公告成果及相關紀錄者，不計分。(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 2.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1分)；未於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者，不計分。(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 3. 學校每學年度訂定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改善計畫(1分)；未訂定者，不計分。(請提供每學年度改善計畫) 4. 學校確實盤點校內建築物，每幢建物設置1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之達成比率達成50%者，得2分，達25%者得1分。(請提供建物統計表、配置圖、照片) 5. 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納入「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協助措施(1分)；未納入者，不計分。(請提供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 6. 每年辦理師生使用空間(應包含廁所、宿舍、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1分)；未辦理者，不計分。(請提供滿意度調查表及調查結果) |  |  |  |  | 評分標準(1)：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5條第1、2項。  評分標準(2)：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5條第3項。 |
| 1.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 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14條 |
| 1.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 1. 請提供相關佐證相關資料。 2. 本項書審指標所列佐證資料不包括前項「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所列佐證資料。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 |
| 1.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 1. 請提供學則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規定。 2. 當年度所處理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件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予以糾正者，不予計分。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 請提供開設性別平等之課程名稱、數量及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系所課程、教育學程、通識課程…等之必、選修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各幾門等。 |  |  |  |  |  |
| 1.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1.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 請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1.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1分。 2. 新進人員培訓：1分。 3. 在職進修課程：2分。 4. 以上內容均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1分。 |  |  |  |  |  |
| 1.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 請提供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 |  |  |  |  |  |
| 1.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 1. 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1分。(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1分。(請列表說明系所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3. 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1分。(請列表說明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並請提供鼓勵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運作之措施或機制) |  |  |  |  |  |
| 1.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 請提供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 |  |  |  |  |  |
| 1.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 1.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 請說明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每1項達成90%得0.5分：   1. 首長是否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是 □否 2. 一級主管：總計\_\_\_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_\_\_人，比率\_\_\_%。 |  |  |  |  |  |
| 1.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2分) | 請說明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每1項達成90%得1分：   1. 教師：總計\_\_\_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_\_\_人，比率\_\_\_%。 2. 職員：總計\_\_\_人，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總計\_\_\_人，比率\_\_\_%。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 |
| 1.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教育訓練之名稱、日期、參加對象、人數及本書審指標相關內容。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 1.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 1.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列明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3分。 2. 提供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表：2分。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 |
| 1.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 1. 請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2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1分)，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1分)，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1分)：共5分。 2. 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學校，本項目總分7分，含防治規定(3分)、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2分)、公告周知作法及方式(1分)、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1分)。 |  |  |  |  |
| 1.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 1. 檢附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事件調查之具體措施或規定說明資料（1分）。 2. 檢附校內人員完成培訓、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2分，含姓名、所屬單位、職稱及協助調查案件數等相關內容) |  |  |  |  |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 1. 請提供當年度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3分。表格欄位應包括：    1. 校安通報序號。    2. 事件態樣(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或疑似性霸凌)。    3. 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師-生、職員工-生、生-生)。    4. 是否組調查小組。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之結果(包括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    6. 對行為人之防治教育措施。    7. 最後議處結果。 2. 請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2分。 3. 必要時抽閱事件之調查資料(抽核時提交，並請匿名處理)。 |  |  |  |  |  |
| 1.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 依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 |
| **小計** | | | |  |  |  |  | |
|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 1.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之內容、場次及參與人數。 |  |  |  |  |  |
|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  |  |  |  |  |
| 1. 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演講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不包括前項書審指標之資料，本項書審指標佐證資料需聚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宣導。 |  |  |  |  |  |
| 1.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宣導之措施或方式。 |  |  |  |  |  |
| 1.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 1.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  |  |  |  |  |
|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或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總分** | | | | |  |  |  | |